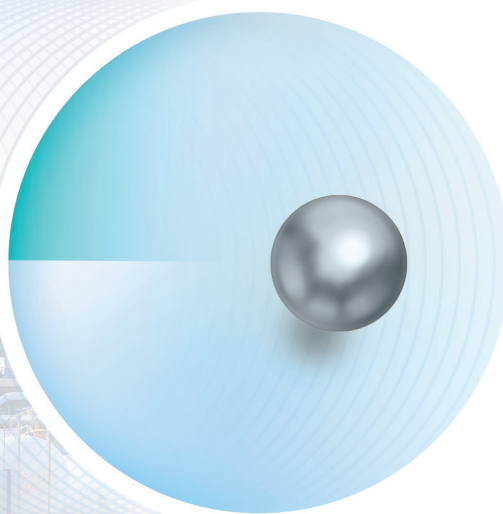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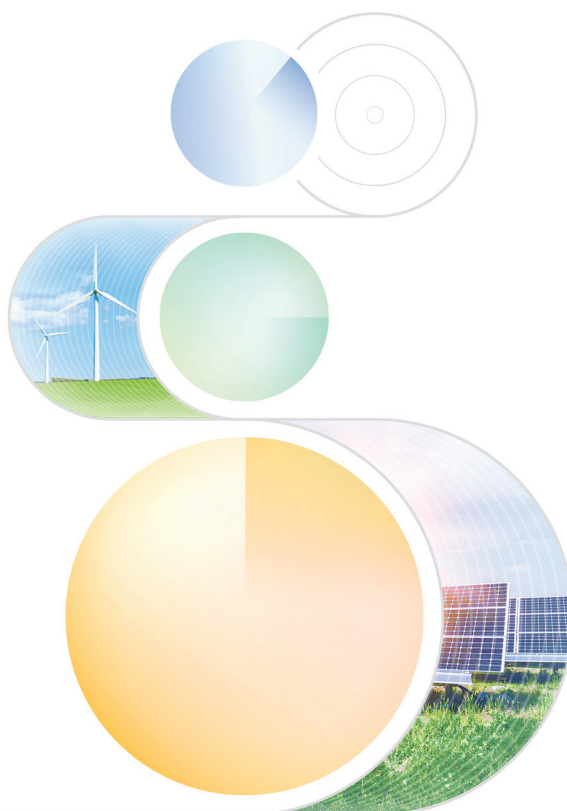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把 **綠色能源**
帶進生活



中期報告 2025



目 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77
股份計劃	79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8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89
公司資料	93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多晶硅	3,964,456	4,861,805	(897,349)	(18.5%)
銷售硅片	778,204	2,342,084	(1,563,880)	(66.8%)
銷售電力	70,015	95,334	(25,319)	(26.6%)
銷售工業硅	439,524	672,119	(232,595)	(34.6%)
加工費用	160,542	283,629	(123,087)	(43.4%)
其他 *	321,919	607,905	(285,986)	(47.0%)
	5,734,660	8,862,876	(3,128,216)	(3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76,108)	(1,479,603)	(296,505)	20.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變動 人民幣分	變動百分比
每股虧損				
— 基本	(6.35)	(5.60)	(0.75)	13.4%
— 攤薄	(6.35)	(5.60)	(0.75)	13.4%

* 該金額包括銷售硅錠。



財務摘要 (續)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642,567	37,177,048	(534,481)	(1.4%)
總資產	71,494,310	74,874,157	(3,379,847)	(4.5%)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8,874,665	9,926,379	(1,051,714)	(10.6%)
債務*	17,679,446	19,095,320	(1,415,874)	(7.4%)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1.09	1.17	(0.08)	(6.8%)
速動比率	1.00	1.08	(0.08)	(7.4%)
淨債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	24.0%	24.7%	(0.7%)	(2.8%)

* 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曉風殘月，曙光初現。2025年，我們有幸一起見證了行業的巨變。正當行業深陷囚徒困境的漩渦中，一系列「反內卷」政策引導與行業自律形成的合力已顯現階段性成效，多晶硅價格在6月底逆勢上漲，呈現「深V」曲線，在短短四周內，價格上漲幅度超36%，而期貨市場反應更為劇烈。行業和資本情緒再一次被點燃。

回顧2025年上半年，國內光伏裝機成績表現依然出色。1~6月國內光伏新增裝機212.21GW，同比增長107%，幾乎與2023年全年新增裝機量持平。其中，今年5月單月新增裝機創歷史新高，達到92.92GW。截至2025年6月，我國光伏已邁入太瓦級時代。然而，產業貌似繁榮的背後暗藏著十分突出的結構性矛盾，這種供需失衡的本質源於產能同質化競爭，故而造就了這幾年產業極度內卷的持續性陣痛。本輪週期最大的不同在於本次全產業鏈的供需錯配嚴重，產能短期內急劇擴張，導致各環節產品價格暴跌，甚至跌破現金成本，全產業鏈集體承壓。

當前，在黨中央和國務院的堅強領導下，行業協會的積極推動下，一系列針對光伏反內卷的會議、舉措逐步發力。自2024年起，中央層面多次在重要會議中明確整治「內卷式」競爭，2025年中央財經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要求「依法依規治理企業無序競爭」，隨後工信部組織的14家光伏重點企業開展座談會要求依法依規、綜合治理光伏行業低價無序競爭。與此同時，新版《反不正當競爭法》將於今年10月實施，以及國家發改委與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加快《價格法》新版修訂，助力整治「內卷式」競爭，不斷提升價格治理水平，明令禁止低於成本價銷售，加大對價格違法行為處罰力度等一系列政策推動下，光伏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正從理論框架到落地實施的關鍵階段，光伏行業的曙光初現。

但「反內卷」不是反「競爭」，而是倡導「有序和高品位的競爭」。在新質生產力成為我國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支撐的背景下，不斷升級的「反內卷」舉措，可以更好地鼓勵企業「以優質產品和服務贏得市場競爭主動」，從追求規模轉向追求高質與高效，從高性價比轉向高溢價。在此背景下，高端產能、綠色低碳產品註定將會脫穎而出，成為破除內卷、穿越週期的黃金鑰匙。隨之而來的是一個更加健康、創新驅動、高效協同的產業結構與全國統一大市場。協鑫科技有實力、有信心，在「反內卷」的浪潮中，以科技為帆，推動光伏行業價格儘快回歸合理區間，為加快構建全國統一大市場提供澎湃動力。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科技協鑫、數字協鑫、綠色協鑫，始終是我們不變的追求。在這場突圍賽中，協鑫FBR顆粒硅、鈣鈦礦等代際差異化技術，正在發揮材料的源頭帶動作用，在品質、低碳、成本等方面彰顯科技韌性。FBR顆粒硅在氫含量等頑疾方面攻堅取得重要突破，鈣鈦礦商用組件通過TÜV萊茵3倍IEC穩定測試。今年6月，協鑫GW級鈣鈦礦產業基地落成，標誌著在下一個全球光伏技術奇點，協鑫再度領航。

在ESG領域，協鑫的「碳鏈管理平台」堪稱行業標杆。協鑫科技成功推動多晶硅產業從「高耗高碳」到「低耗低碳」的價值坐標系轉型。顆粒硅碳足跡從「搖籃到大門」僅為 $41\text{kgCO}_2\text{e/kg}$ ，遠低於國際通用的碳因子庫(Ecoinvent3.9.1)內棒狀硅碳足跡特徵化因子 $81\text{kgCO}_2\text{e/kg}$ ，有效解決了下游企業長期被動使用歐洲棒狀硅高排放碳因子導致的碳足跡核算偏高的痛點。這一突破標誌著中國將從「碳因子接受者」向「碳標準制定者」的躍遷，有效驅動全產業鏈降碳，加速零碳世界的進程。與此同時，以FBR顆粒硅製成的光伏組件，碳排放數值持續降低，已遠低於國家商務部界定的低碳組件標準。協鑫FBR顆粒硅、鈣鈦礦正加速成為中國光伏出口組件的重要原材料，以及全球能源零碳解決方案的內核驅動力。

我們身處光伏大變局之下，深知本輪光伏技術奇點並非孤立存在，而是光儲並行、電網互濟、AI協同、鏈式反應。光伏已進入「後硅基時代」，未來「硅基獨大」的邏輯將演變為硅鋰碳互促、多材料協同。三者技術互補、性能集成，推動長時儲能將在5年後全面商業化，大型電站光儲配比持續提升，光儲市場大幅擴容。再加上超導電網全球能源互聯、AI精準預測與瞬時調度，為構建以風光為主的新型電力系統提供核心支撐。這條與光共舞的黃金賽道，協鑫正與全體新能源人攜手並肩、傾盡全力、解鎖未來。

概覽

2025年上半年，光伏行業在國家「反內卷」政策的強力推動下，實現了產業鏈價格的觸底反彈。目前，雖然宏觀層面的優勢極為突出，但產業鏈本身的供需錯配問題仍然突出。行業也清晰地認識到，惟有對目前多晶硅產能的有效出清，供需實現均衡，才能真正的迎來光伏行業的春天。

本公司憑藉顆粒硅技術，擁有自己的核心競爭力，在行業中展現出顯著的生存優勢。期內，公司產品力不斷提升，客戶粘性不斷加強，迎來發展的又一新階段。

本集團業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收入及毛虧分別約為人民幣5,735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收入及毛虧分別約人民幣8,863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而2024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80百萬元。

期內配售新股份

於2024年12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百德能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0港元認購最多1,56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本公司於2025年1月3日以每股股份1.0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1,560,000,000股股份。經計及配售事項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億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60%(即約9.2億港元)將透過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光伏相關業務，用作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
- (ii) 約40%(即約6.1億港元)將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促進本集團的營運活動。

本公司擬於未來三至四年內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擬定用途。

於2025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分別用於本集團光伏相關業務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約5.5億港元及2.7億港元。約7.1億港元(約3.7億港元用於本集團光伏相關業務之資本開支，約3.4億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未動用資金預期將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全部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擁有及運營光伏電站。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運營的可報告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

光伏電站業務 = 營運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國的光伏電站。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歸屬於光伏供應鏈上游，其為光伏產業的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在光伏行業產業供應鏈中，多晶硅是製造光伏硅片的主要原材料，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多晶硅板塊

截至2025年6月30日，

產能—本集團顆粒硅產能達480,000公噸。

售價—顆粒硅平均對外不含稅銷售價格約為每公斤人民幣30.17元。

成本—2025年上半年顆粒硅平均生產現金成本(未含稅)為26.22元人民幣/公斤，位於行業最領先水平。

顆粒硅季度成本與售價

顆粒硅	單位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Q1	Q2	Q3	Q4	Q1	Q2
現金成本(含研發)	人民幣/公斤	37.84	35.19	33.18	28.17	27.07	25.31
對外銷售含稅均價	人民幣/公斤	55.05	35.52	32.75	33.61	35.71	32.93

長晶切片板塊

截至2025年6月30日，

產能—集團單晶拉晶年產能10吉瓦，硅片年產能35吉瓦。

質量穩中有升，持續解碼顆粒硅的極限，助力產業升級

2025 年上半年顆粒硅品質穩定提升，客戶粘性力持續增加

憑藉著持續不斷的工藝優化、技術提升以及材料迭代，本公司顆粒硅產品的質量呈現出穩中有升，不斷解碼顆粒硅的極限。基於顆粒硅產品純度的優異性和穩定性，客戶對本公司顆粒硅的粘附力不斷增強，雙方的合作關係愈發緊密、穩固。據 Infolink 統計，2025 年 7 月份，顆粒硅的成交價格首次超過傳統 N 型緻密塊料。

2025 年 1 月–6 月，本公司市佔率已經達到 24.32%，而 2024 年本公司市佔率約 14.58%，顯著提升。

2025 年上半年，顆粒硅前五大客戶出貨量佔比分別達到 23%、22%、11%、8% 和 7%，客戶結構穩健。

2025 年上半年顆粒硅產品總金屬雜質含量變化情況

2025 年上半年產品品質穩中有升，在金屬雜質水平控制方面持續保持行業領先水平。

本公司顆粒硅基本全面實現 5 元素總金屬雜質含量低於 1ppbw，而 5 元素總金屬雜質含量 $\leq 0.5\text{ppbw}$ 產品穩定維持在 95% 的水平，並有進一步提升空間。同時，公司在 6 月份啟動「5 元素總金屬雜質含量 $\leq 0.3\text{ppbw}$ 產品」的質量檢測標準，並在首月就已實現 5 元素總金屬雜質含量 $\leq 0.3\text{ppbw}$ 的產品比例超 75%。

基於「18 元素總金屬雜質 $\leq 1\text{ppbw}$ 」高要求測量標準，產品比例由 2024 年 Q1 的 55.8% 提升至 2025 年 Q2 的 91.8%，質量水平顯著提升。

	2024 年 Q1	2024 年 Q2	2024 年 Q3	2024 年 Q4	2025 年 Q1	2025 年 Q2
金屬 5 元素 $\leq 0.5\text{ppbw}$	84.7%	90.6%	95.6%	93.3%	95.3%	94.2%
金屬 18 元素 $\leq 1\text{ppbw}$	55.8%	64.3%	81.6%	85.4%	91.2%	9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25年上半年顆粒硅產品濁度水平的變化情況

濁度方面仍在不斷持續優化，顆粒硅已基本全面實現濁度低於100NTU，同時顆粒硅濁度 ≤ 70 NTU的產品比例也在持續提升，從2024年9月的25%已經提升至2025年Q2的57.4%。

目前，濁度優化的成果已受到下游客戶的普遍認可，整體的斷線率綜合水平與同期棒狀硅量產水平相當，助力客戶單產提升。

	2024年 Q1	2024年 Q2	2024年 Q3	2024年 Q4	2025年 Q1	2025年 Q2
濁度 ≤ 70 NTU	/	/	25.0%	44.6%	45.0%	57.4%
濁度 ≤ 100 NTU	75.0%	84.8%	93.5%	96.1%	97.7%	98.6%

光伏材料業務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66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8,768百萬元減少35.4%。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光伏產品平均售價下降。

光伏電站業務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25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的18兆瓦光伏電站。另外，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的150兆瓦光伏電站，本集團擁有其9.7%的總實際權益。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25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位於中國的5家光伏電站，其裝機容量及應佔裝機容量均為133.0兆瓦。

銷售量及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中國的售電量分別為12,846兆瓦時及92,551兆瓦時(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3,073兆瓦時及83,514兆瓦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百萬元)。

展望

有關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載於本報告的「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內。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5,73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8,863百萬元減少35.3%。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光伏材料業務的光伏產品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毛利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負毛利率12.2%。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負毛利率為6.2%。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虧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虧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的負毛利率為12.7%。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的負毛利率為6.6%。該變動主要由於光伏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8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百萬元)、政府補貼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8百萬元)及賠償收入人民幣4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實施成本控制政策及改善物流安排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2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683百萬元減少8.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實施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金融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9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5百萬元。

淨收益主要包括：

- (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百萬元)；
- (ii)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百萬元)；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虧損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百萬元)；
- (iv)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視作出售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
- (v)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及
- (vi) 匯兌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6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減少10.5%。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平均計息債務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源於以下聯營公司：

- 應佔昆山協鑫光電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協鑫」)虧損約人民幣69百萬元；
- 應佔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內蒙古中環協鑫」)虧損約人民幣66百萬元；
- 應佔徐州日晟低碳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州日晟」)虧損約人民幣83百萬元；及
- 應佔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所得稅抵免則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由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不確定性影響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期內錄得所得稅抵免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綜合上述因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776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1,480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76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3,25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計提折舊。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7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2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所致。

於2025年6月30日，聯營公司權益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於昆山協鑫的43.65%股權約人民幣1,813百萬元；
- 本集團於徐州金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州金材」)的47.78%股權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
- 本集團於內蒙古中環協鑫的6.42%股權約人民幣687百萬元；
- 本集團於江蘇鑫華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鑫華」)的24.55%股權約人民幣677百萬元；
- 本集團於協鑫新能源的5.6%股權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包括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永續票據)；及
- 本集團於徐州日晟的49.88%股權約人民幣34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55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0,966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應收票據減少。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96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9,977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關聯公司結餘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93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關聯公司償還部分款項所致。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2百萬元減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了部分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10億元，其中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人民幣89億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債務

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251	10,636
租賃負債	52	55
	11,303	10,69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6,328	8,353
租賃負債	49	52
	6,377	8,405
總債務	17,680	19,096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8,875)	(9,926)
淨債務	8,805	9,170

下表列示本集團總債務之架構以及到期情況：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9,937	11,206
無抵押	7,743	7,890
	17,680	19,096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人民幣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比率	1.09	1.17
速動比率	1.00	1.08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24.0%	24.7%

流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期末存貨結餘)／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 (期末總債務結餘－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結餘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例如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產業發展，推出多項有利措施扶助可再生產業增長，惟該等措施的任何重大不利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動向，減少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設有信貸控制政策，對需要信貸的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損失。

利率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集團非常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項目開發及電站及設備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及融資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餘則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任何貶值／升值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價值變動，並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方法來處理外匯風險管理及確保其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降到最低。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當本集團認為適合對沖外幣風險時，將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

合營夥伴糾紛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合營夥伴或會牽涉多種風險，如可能面對財務困難或在彼等的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糾紛。我們可能面對有關合營夥伴的問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資產質押或限制

於2025年6月30日，以下資產已質押或限制作為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發行票據、本集團獲授的結算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短期信用證的抵押：

- 為數約人民幣90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0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為數約人民幣4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億元)的使用權資產
- 為數約人民幣3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億元)的投資物業
- 為數約人民幣30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億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為數約人民幣44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7億元)的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此外，於2025年6月30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億元(2024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億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掛賬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3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9百萬元)及向投資注入股本的其他承擔約為人民幣45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6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最高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10百萬元)的擔保，其中貸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收購計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無附屬公司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及業務發展。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有約8,536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9,305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開支)約為人民幣708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69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0至76頁的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續)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8月29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734,660	8,862,876
銷售成本及所提供的服務		(6,434,908)	(9,415,523)
毛虧		(700,248)	(552,647)
其他收入	5	461,672	488,81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	9,257	(24,55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3,887)	(132,037)
行政開支		(624,509)	(682,758)
研發費用		(353,017)	(718,314)
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7	(264,330)	(196,474)
融資成本	8	(273,405)	(304,85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50,367)	(93,16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30)	2,683
除稅前虧損	9	(2,098,864)	(2,213,300)
所得稅抵免	10	42,184	191,885
期內虧損		(2,056,680)	(2,021,41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的公允值虧損		(72,968)	(21,46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120,229)	(16,104)
		(193,197)	(37,56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4,868	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0	(113)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累計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		3	6
		4,891	(7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88,306)	(37,64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244,986)	(2,059,06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76,108)	(1,479,603)
非控股權益		(280,572)	(541,812)
		(2,056,680)	(2,021,41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4,414)	(1,517,249)
非控股權益		(280,572)	(541,812)
		(2,244,986)	(2,059,061)
每股虧損	1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		(6.35)	(5.60)
— 攤薄		(6.35)	(5.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254,339	34,761,153
使用權資產	13	1,526,630	1,456,052
投資物業		337,885	348,518
無形資產		79,490	63,019
聯營公司權益	14	5,225,503	5,577,784
合營企業權益	15	142,559	143,98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443,820	445,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7	1,551,981	946,869
遞延稅項資產		1,142,286	1,111,441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a)	3,770,472	3,824,465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9,448	50,503
		47,524,413	48,729,16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975,526	2,014,04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b)	10,965,570	11,556,09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693,082	791,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7	1,468,796	1,823,927
持作買賣之投資		338	416
可退回稅項		41,368	83,143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305,554	4,701,6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19,663	5,174,188
		23,969,897	26,144,9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9,976,843	10,966,9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266,572	311,742
合約負債		189,681	256,8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1,251,116	10,635,721
租賃負債		51,566	54,843
衍生金融工具	24	152,197	136,565
遞延收入		18,581	18,581
應繳稅項		49,029	50,145
		21,955,585	22,431,316
淨流動資產		2,014,312	3,713,6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538,725	52,442,841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5,339	35,3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6,327,939	8,352,509
租賃負債		48,825	52,247
遞延收入		17,377	29,216
遞延稅項負債		1,629,573	1,680,592
		8,059,053	10,149,903
資產淨值		41,479,672	42,292,9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487,094	2,342,638
儲備		34,155,473	34,834,4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642,567	37,177,048
非控股權益		4,837,105	5,115,890
權益總額		41,479,672	42,292,938

第20至76頁所列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8月29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印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朱共山
董事

楊文忠
董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計劃所持有之 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法定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44,280	15,321,376	—	280,590	(624,775)	37,811	(977,577)	(1,222,352)	67,251	4,106,813	(2,373,201)	53,651	11,214	25,561,935	42,587,016	5,730,693	48,317,709
換算外幣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	—	—	—	—	—	—	—	—	—	—	—	30	—	30	—	30
操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應佔之重新分類	—	—	—	—	—	—	—	—	—	—	—	—	6	—	6	—	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21,465)	—	(21,465)
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21,465)	—	—	—	—	—	—	—	(16,217)	—	(16,21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支	—	—	—	—	—	—	(16,104)	—	—	—	—	—	(113)	—	(16,217)	—	(16,217)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1,479,603)	(1,479,603)	(54,812)	(2,021,41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7,569)	—	—	—	—	—	(77)	(1,479,603)	(1,517,249)	(54,812)	(2,059,06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	—	—	49,294	—	—	—	—	—	—	—	—	—	—	49,294	—	49,294
一家附屬公司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	—	—	—	—	—	—	—
沒收建設儲備	—	—	—	—	—	—	—	—	—	—	—	—	—	—	4,730	5,196	9,926
沒收一家聯營公司的期權儲備	—	—	—	—	—	—	—	—	—	—	—	(3,298)	—	3,298	—	—	
贖回股份	—	—	(21,679)	—	—	—	—	—	—	—	—	—	—	—	16	—	16
註銷股份	(1,642)	(20,037)	21,679	—	—	1,642	—	—	—	—	—	—	—	(21,679)	—	—	(21,679)
將可換取債券轉為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附註21(b))	—	—	—	—	—	—	—	5,652	—	—	—	—	—	—	—	—	—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	19,999	—	—	—	—	38,266	45,946	84,112
於2024年6月30日	2,342,638	15,301,339	—	329,884	(624,775)	39,453	(1,015,146)	(1,211,970)	67,251	4,126,812	(2,340,587)	50,353	11,137	24,064,005	41,140,394	5,240,023	46,380,4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庫存股份指本集團就購買本公司普通股支付的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18,11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679,000元，已於權益內確認為庫存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股份已註銷。
- (ii) 購股權儲備及股份獎勵儲備包括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提供相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值部分(已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補償福利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 (iii)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指本公司向受託人(「受託人」)支付以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於2017年1月16日(「採納日期」)成立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市場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金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0,582,000元，以購買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直至2025年6月30日，已購買合共554,498,888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39,820,000股股份已歸屬並轉換至該計劃項下的獎勵承授人(定義見附註26(II))。於2025年6月30日，所有剩餘514,678,888股股份均由受託人持有。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6(II)。
- (iv)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購回的股份面值。
- (v) 其他儲備包括進行反向收購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股本除外)，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一名股東出資、其他儲備、購股權儲備、重估儲備及虧絀。由於本公司由環宇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光伏電力」)於2009年入賬列作反向收購，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儲備待反向收購完成後重新分類為其他儲備。

於2015年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後，部分有關款項已變現並轉撥至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購股權儲備及累計利潤。

此外，其他儲備包括(i) 初始確認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授出的認沽期權及(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由一間附屬公司確認之以股權結算為基礎的付款部分。

- (vi) 資本儲備指光伏電力前直接控股公司出資額15,009,000美元(「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6,029,000元)，當中已扣除光伏電力以7,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8,778,000元)代價購回並於2009年前註銷的500,000股普通股。
- (v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須將法定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利潤的5%—10%(按有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決定)轉撥至儲備金(包括一般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用))。一般儲備金於基金結餘達至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可酌情用於填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或轉化為有關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只可用作發展用途，不得分派予股東。
- (viii) 特別儲備指(i)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與相應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ii) 非控股權益調整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所收代價公允值之差額；及(iii) 重組產生的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變更。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68,020)	(3,799,33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4,206	129,4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057	—
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22,655)	(2,467,154)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30,123)	—
使用權資產添置	(31,134)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239,952)
一間合營企業資本減少之所得款項	1,397	—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1,097,128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17,209	—
添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996,761)	(2,308,92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773,398	2,248,28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	5,16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3)	—
提取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792,018	3,927,858
存放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394,829)	(5,436,096)
向第三方的短期貸款	(200,404)	—
償還一名第三方的短期貸款	—	490,000
於應收票據到期時已收的所得款項	—	14,5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8,634)	(3,539,67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82,244)	(554,721)
新增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844,130	5,122,508
貼現票據所籌得新銀行借款	2,820,157	2,309,34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688,123)	(1,851,753)
租賃負債付款	(42,632)	(67,199)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832)	(436,619)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	1,444,560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7,621)	—
購回本公司股份	—	(21,67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本公司股份	(20,582)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1,78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48,600	4,499,884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658,054)	(2,839,129)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74,188	6,821,328
匯率變動對以外匯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之影響	3,529	3,081
於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519,663	3,985,280

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具追索權之提取貼現票據之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385,339,000元(2024年：人民幣3,591,203,000元)已通過向相關金融機構貼現之票據結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制的整本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附註3所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其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除下文所述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2024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 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財務報表的列示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後續修訂本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營運分部。

本集團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光伏材料業務—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
- 光伏電站業務—營運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國的光伏電站。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664,645	70,015	5,734,660
分部虧損	(1,967,606)	(73,918)	(2,041,524)
未分配收入			19,389
未分配開支			(26,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9,24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78)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6,360)
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1,6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39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0)
期內虧損			(2,056,68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767,542	95,334	8,862,876
分部(虧損)利潤	(2,026,865)	12,325	(2,014,540)
未分配收入			29,548
未分配開支			(16,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29,23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2,885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8,901)
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6,2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6,880)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292
期內虧損			(2,021,415)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的利潤(虧損)，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若干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佔若干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的利潤(虧損)及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標準。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光伏材料業務	67,615,024	71,222,444
光伏電站業務	1,458,385	1,544,996
分部資產總額	69,073,409	72,767,4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18,789	1,115,50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820	9,376
持作買賣投資	338	416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74,983	100,712
合營企業權益	142,559	143,98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465,380	428,621
未分配公司資產	311,032	308,104
綜合資產	71,494,310	74,874,157
分部負債		
光伏材料業務	29,681,903	32,052,378
光伏電站業務	296,632	522,899
分部負債總額	29,978,535	32,575,277
未分配公司負債	36,103	5,942
綜合負債	30,014,638	32,581,219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未分配公司資產、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若干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若干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投資以及若干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拆分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多晶硅	3,964,456	—	3,964,456
銷售硅片	778,204	—	778,204
銷售工業硅	439,524	—	439,524
銷售電力	—	70,015	70,015
加工費用	160,542	—	160,542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	321,919	—	321,919
總計	5,664,645	70,015	5,734,660
地區市場			
中國	5,639,270	48,363	5,687,633
其他	25,375	21,652	47,027
總計	5,664,645	70,015	5,734,660
收入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5,504,103	70,015	5,574,118
隨時間	160,542	—	160,542
總計	5,664,645	70,015	5,734,660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拆分外部客戶合約收入(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多晶硅	4,861,805	—	4,861,805
銷售硅片	2,342,084	—	2,342,084
銷售工業硅	672,119	—	672,119
銷售電力	—	95,334	95,334
加工費用	283,629	—	283,629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	607,905	—	607,905
總計	8,767,542	95,334	8,862,876
地區市場			
中國	8,737,304	74,380	8,811,684
其他	30,238	20,954	51,192
總計	8,767,542	95,334	8,862,876
收入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8,483,913	95,334	8,579,247
隨時間	283,629	—	283,629
總計	8,767,542	95,334	8,862,87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46,636	98,088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45,917	132,602
廢料銷售	185,089	178,123
租金及租金相關收入	32,451	27,303
補償收入	46,419	32,309
擔保費收入	—	6,005
其他應付款項回撥	4,392	8,697
管理及諮詢費收入	—	3,587
其他	768	2,098
	461,672	488,812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就改善營運資金及有關經營活動的財務援助自相關中國政府收取的激勵性補貼，以提高行業的競爭力。該金額還包括因用於研發活動等累計的相關費用的補助金及利息補貼。有關補貼乃於報告期間按酌情基準授出。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7)	3,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32,451	40,21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78)	2,88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附註 24)	(15,632)	(46,37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856)	(5,98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 31)	25,129	—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 14)	(6,360)	(18,901)
	9,257	(24,551)

7.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項目已確認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87,560	5,100
— 其他應收款項	175,104	60,331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相關	1,666	6,297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相關	—	124,746
	264,330	196,474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認為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8.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0,369	294,814
— 關聯公司貸款	80	81
— 其他金融負債	—	22,139
— 租賃負債利息	3,297	5,437
總借款成本	273,746	322,471
減：資本化利息	(341)	(17,617)
	273,405	304,854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開支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直接產生的計息債務的利息金額，並按年利率3.8%（2024年：3.05%至4.1%）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5,418	1,902,0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183	78,212
投資物業折舊	10,633	14,663
無形資產攤銷	13,652	16,872
折舊及攤銷總額	2,147,886	2,011,817
加(減)：納入期初及期末存貨的金額淨額	57,141	(14,978)
	2,205,027	1,996,839
存貨撇減，淨額(附註 19)	468,848	824,956

10. 所得稅抵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7,116	19,90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3,790	12,068
	10,906	31,973
遞延稅項	(53,090)	(223,858)
所得稅抵免	(42,184)	(191,885)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兩個期間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乃主要因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相關稅務機關完成納稅手續而產生。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所得利潤按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將須接受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的年度審查。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於兩個期間分別以21%和8.84%計算。概無就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作出撥備，乃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於美國產生估計應課稅利潤。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乃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利潤。

當及倘本集團向中國常駐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利潤撥付，則須分別繳納5%或10%的中國股息預扣稅。於報告期間，有關未分派利潤預扣稅的遞延稅項抵免淨額約人民幣61,663,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522,000元)已計入損益。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776,108)	(1,479,603)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4 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 1 月 1 日已發行普通股	26,920,819	26,938,931
該計劃項下本集團持有股份之影響(定義見附註 26(II))	(498,270)	(484,679)
購買及註銷庫存股份之影響	—	(9,653)
配售股份之影響	1,542,762	—
於 6 月 30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965,311	26,444,599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4 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965,311	26,444,599

12. 每股虧損(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i)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的影響及(ii)本集團分別於市場上購買的庫務股的影響。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授出的購股權，因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或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一間聯營公司於2025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此外，另一間聯營公司賣出之書面認沽期權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具微不足道之攤薄效應。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賣出之認沽期權，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均具反攤薄效應或微不足道之攤薄效應。該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換股，所以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沒有影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產設施改進及建設以提高硅片及多晶硅生產效率之添置約為人民幣654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82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訂立數份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1至5年。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因多晶硅及硅片平均售價下跌，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價值進行了審閱。此項審閱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市場預期。董事會認為，該等與生產多晶硅及硅片有關的資產的使用價值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董事會參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後審閱了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價值。有關估計乃基於市場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預期。董事會認為，有關多晶硅及硅片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價值高於賬面金額。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聯營公司權益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5,273,681	5,177,618
應佔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已收股息	(335,824)	41,108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永續票據	287,646	359,058
	5,225,503	5,577,78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以每股0.45港元配發及發行153,400,000股股份作收購業務之用。於股份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於協鑫新能源之權益由6.2%減少至5.59%。視作部分出售的虧損人民幣6,360,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完成配售合共233,487,154股股份，每股0.26港元，所得款項淨額59.7百萬港元。於股份配售完成後，本集團於協鑫新能源的權益由7.44%減少至6.2%。視作部分出售的虧損人民幣18,901,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失去太倉騫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倉騫源」)控制權，但仍保留對其的重大影響力。因此，太倉騫源被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091,052,000元收購彼等於徐州金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徐州金材」)的47.37%股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對徐州金材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該投資被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5. 合營企業權益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合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323,156	324,553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已收股息	(180,597)	(180,567)
	142,559	143,986

16. 透過其他全面綜合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投資		
— Lithium Argentina AG及Lithium America Corp	7,820	9,376
非上市股本投資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436,000	436,000
	443,820	445,376

該等股本工具的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遠策略目的。董事會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原因為彼等相信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值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持作長遠目的及變現其長遠表現潛力的策略。

Lithium Argentina AG 及 Lithium America Corp 的股份同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附註a)	158,945	161,212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b)	724,872	785,657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c)	352,157	—
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附註d)	31,850	—
可換股債券投資(附註e)	284,157	—
	1,551,981	946,869
流動資產		
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附註d)	1,468,796	1,823,927
	3,020,777	2,770,796

附註：

- (a) 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以權益形式投資於持有非上市投資組合的若干私營實體。投資的主要目的為賺取資本收入。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於該等非上市投資所持實益權益乃以參與股份或權益形式持有，主要為本集團提供來自非上市投資的應佔回報，惟並無賦予任何有關參與及控制日常營運的決策權或投票權。非上市投資乃主要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及流動金融資產組成。
- (b) 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指於中國及新加坡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工具的投資。
- (c) 非上市基金投資指於私募基金無投票權可贖回股份的投資
- (d) 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指香港及中國及香港之金融機構及銀行所發行的金融產品。董事會認為，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值(以該等金融機構及銀行提供的價格為基礎)(即本集團將於報告期末支付以贖回金融產品的價格)與賬面值相若。
- (e) 本集團已投資安陽市中豫錦明硅業有限公司(「中豫錦明」)(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83,000,000元。中豫錦明主要從事金屬硅粉加工。可換股債券的年期為兩年，按中國一年期市場報價利率計息。本集團可於到期日行使換股權。

18.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61,593	315,327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股息(附註i)	2,280,735	2,242,924
應收代價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附註ii)	1,350,837	1,324,605
— 出售附屬公司	19,944	19,944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附註iii)	163,500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v)	447,940	447,940
	4,424,549	4,350,740
減：預期信貸損失備抵	(654,077)	(526,275)
	3,770,472	3,824,465

附註：

(i) 應收前聯營公司股息

於2023年12月29日，前聯營公司新疆戈恩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戈恩斯」)批准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派付股息總額人民幣4,473,334,000元，連同削減註冊資本。股息分派時間分為兩期。第一期人民幣1,993,765,000元，於完成資本削減、新疆戈恩斯發出更新營業執照、並達成資本削減項下與支付代價有關的所有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疆戈恩斯就第一期應收股息支付人民幣1,089,765,000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2,280,73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42,924,000元)賬面值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第二期應收股息的現值。人民幣904,000,000元為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項下第一期應收股息的未償還餘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內確認推算利息收入人民幣37,811,000元。

(ii) 出售聯營公司之應收代價

於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350,837,000元的賬面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4,605,000元)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即徐州基金)的應收代價剩下結餘人民幣1,490,000,000元的現值，應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三年內結算。未償還款項以抵押品(包括徐州基金的40.27%權益及蘇州合輝創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99.99%股權)作為擔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232,000元的推算利息收入已於損益中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i)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於2025年1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借出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63,500,000元的短期貸款。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中國一年期市場報價利率計息及上調50%，並須於2026年9月30日償還。

(iv)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第三方實體訂立合約協議，以墊付款項人民幣447,940,000元以建設該第三方擁有的電廠。電廠落成後，將向本集團供應電力，而墊付金額將用作抵銷日後應付予電廠營運商的電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i))		
— 應收票據	5,802,152	6,127,822
— 應收貿易款項	1,341,688	1,190,125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82,694)	(195,134)
	1,058,994	994,991
	6,861,146	7,122,813
訂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可退回增值稅	817,712	988,928
— 預付款	1,123,985	1,270,578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42,490	42,490
— 向第三方提供的短期貸款(附註(iii))	783,204	746,308
— 應收票據(附註(iv))	166,057	167,143
—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股息(附註18(a)(i))	904,000	904,000
— 於受托人之訂金	61,956	84,060
— 其他訂金	249,461	249,461
— 其他	347,224	504,820
	4,496,089	4,957,788
減：預期信貸損失備抵	(391,665)	(524,507)
	4,104,424	4,433,281
	10,965,570	11,556,09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向光伏材料客戶給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並可在收到該等客戶經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匯票後進一步延長三至六個月結算。

就銷售電力而言，根據本集團與各客戶之間的相關電力銷售合約，本集團一般向海外客戶及中國電網公司分別授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周及一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備抵))的賬齡分析：

	光伏電站業務		光伏材料業務		總計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票(附註)	431,347	455,834	—	—	431,347	455,834
三個月內	8,742	2,287	289,541	137,535	298,283	139,822
三至六個月	—	—	61,281	44,014	61,281	44,014
六個月以上	—	—	268,083	355,321	268,083	355,321
	440,089	458,121	618,905	536,870	1,058,994	994,991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票應收基本電價及已於國有電網公司公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登記的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

於2025年6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本集團所持約人民幣5,802,152,000元的應收票據(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27,822,000元)，將來用於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其中若干票據已由本集團進一步折現／背書。本集團於報告期持續確認其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應收票據的期限均少於一年。

董事密切監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而鑒於有關各方歷史還款紀錄良好，彼等認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良好。

於2025年6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中包括賬面總額人民幣447,74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21,806,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違約紀錄。

本集團並無就所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 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款項。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無擔保、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iii)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短期貸款

於2024年7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提供總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的短期定期貸款。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中國一年期市場報價利率加年利率5%計息及於2025年6月30日償還。本集團與該第三方訂立貸款延期協議，據此，還款日期將延長至2026年6月30日，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2024年9月，本集團及一間政府相關實體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提供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短期貸款。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中國一年期市場報價利率每年計息及於2025年9月12日償還。

於2024年12月，本集團、中國的銀行及一間政府相關實體訂立一份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透過中國的銀行提供短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76,300,000元。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由一家國有公司擔保，按中國一年期市場報價利率加年利率0.9%計息，並須於2025年12月27日償還。

於2025年3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借出總金額為4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6,904,000元)的短期貸款。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年息5厘及須於2025年9月29日償還。

(iv) 應收票據

該款項指借款人發行的票據。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且於認購日期起一年內到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存貨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692,273	852,738
在製品／半成品	644,433	730,569
製成品	638,820	430,737
	1,975,526	2,014,04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人民幣6,382,361,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349,976,000元)包括撇減存貨(因為若干存貨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乃由於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顯著下降)淨額約人民幣468,848,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4,956,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相關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非貿易相關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相關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a)	非貿易相關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控制的公司款項(附註b)	80,662	8,410	89,072	94,258	8,410	102,668
減：信貸損失備抵	(26,176)	—	(26,176)	(25,424)	—	(25,424)
	54,486	8,410	62,896	68,834	8,410	77,2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147,353	537,566	684,919	237,038	528,400	765,438
減：信貸損失備抵	(50,772)	(18,987)	(69,759)	(49,858)	(18,987)	(68,845)
	96,581	518,579	615,160	187,180	509,413	696,59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d)	10,026	5,000	15,026	25	17,210	17,23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e)	—	—	—	419	—	419
	161,093	531,989	693,082	256,458	535,033	791,49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續)

附註：

- (a) 與關聯公司的貿易關聯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 30 天(2024 年：30 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其他關聯方的貿易相關餘額(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9,020	146,884
三至六個月	18,359	7,911
超過六個月	103,714	101,663
	161,093	256,458

- (b) 該等款項為應收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收聯營公司非貿易相關結餘包括於過往年度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即內蒙古中環協鑫)股權的應收代價款項人民幣 528,400,000 元，於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悉數注入協定資本後，該款項將由買方結算。餘額人民幣 9,166,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無)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來自合營企業的非貿易相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e)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3,726,782	4,335,759
應付工程款項(附註a)	5,161,776	5,395,521
其他應付款項	278,633	310,002
應付薪金及花紅	386,792	360,921
其他應繳稅項	60,558	59,082
應付利息	4,805	16,600
預提費用	357,497	489,027
	9,976,843	10,966,912

附註：

(a)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分別包括應付票據人民幣1,937,562,000元及人民幣27,1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492,955,000元及人民幣67,388,000元)。本集團向債權人背書若干票據，並擁有全部追索權。

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為3至6個月(2024年12月31日：3至6個月)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結算呈列的匯票)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831,005	827,351
3至6個月	703,153	664,120
6個月以上	255,062	351,333
	1,789,220	1,842,8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貿易相關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a)	非貿易相關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相關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a)	非貿易相關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 公司款項(附註 b)	11,932	8,831	20,763	10,777	8,590	19,36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c)	230,135	8,875	239,010	262,577	7,513	270,09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6,799	—	6,799	22,285	—	22,285
	248,866	17,706	266,572	295,639	16,103	311,742

附註：

- (a) 該等貿易相關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 30 天(2024 年：30 天)內。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47,283	212,704
三至六個月	2,910	31,334
超過六個月	98,673	51,601
	248,866	295,639

- (b) 應付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非貿易相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付聯營公司的非貿易相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7,096,076	18,451,243
其他貸款	482,979	536,987
	17,579,055	18,988,2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		
有抵押	9,936,541	11,901,980
無抵押	7,642,514	7,086,250
	17,579,055	18,988,230

其他貸款包括人民幣48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37百萬元)，即與金融機構就資產租賃訂立融資安排，剩餘租賃期介乎1年至5年(2024年12月31日：1年至5年)，根據該等協議，其各自設備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金融機構，而本集團繼續在並無任何金融機構參與的情況下於租期內經營及管理設備。於各自租賃到期後，本集團保留權利以最低代價購回設備。儘管法律形式是租賃，基於其實質性並不構成一項售後租回交易。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貼現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具追索權)約人民幣2,820,15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09,347,000元)產生的票據予銀行以進行短期融資。於2025年6月30日，相關借款約為人民幣2,820,15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85,339,000元)。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及其他約束指標及承諾規定。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與已提取融資相關的契諾均未被違反。

銀行及其他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2.25%至4.85%(2024年12月31日：2.2%至6.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賣出認沽期權		
— 江蘇鑫華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鑫華」)(附註a)	29,291	17,694
— 昆山協鑫光電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協鑫」)(附註b)	122,906	118,871
	152,197	136,565

附註：

(a) 於聯營公司江蘇鑫華的權益的書面認沽期權

於2016年4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投資者(「合作方」)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於下列情況下，合作方有權要求本集團以合作方投資成本加按適用利率計算的利息回購合作方所持有江蘇鑫華的股本權益：

- (i) 倘江蘇鑫華未能於特定時間框架內於雙方協定的證券交易所完成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
- (ii) 倘江蘇鑫華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惟因政府政策變動或不可控制的情況等外部因素而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
- (iii) 倘江蘇鑫華未能於特定時間框架(在後期協議中被代替，如下所述)內按投資協議訂明的質素及規格生產多晶硅；或
- (iv) 倘本集團嚴重違反投資協議的有關條款或本集團採取的行動對江蘇鑫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未能於規定的期間內就有關違約作出彌償。

於2020年12月，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條件(iii)。經修訂的條件規定，倘江蘇鑫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未能達致補充協議所載的任何年度運營或戰略要求。合作夥伴可要求回購。

於2024年12月，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條件(ii)。經修訂的條件規定，江蘇鑫華完成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的截止日期由補充協議所載的2023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

董事已將江蘇鑫華權益的認沽期權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及初步將其按公允值確認，並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值的其後變動。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重新計量公允值，並於損益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1,59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6,370,000元)。

公允值計量所採納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詳情載於附註28。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b) 於聯營公司昆山協鑫的權益的書面認沽期權

於2024年11月16日，本集團與昆山協鑫、2024年昆山股東協議所述昆山協鑫的若干新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訂立新股東協議(「2024年昆山股東協議」)，據此，若干新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44百萬元認購昆山協鑫約人民幣9百萬元的新註冊資本，佔昆山協鑫經擴大後註冊資本的8.41%。因此本集團失去對昆山協鑫之控制權，但仍擁有重大影響力。交易完成後，昆山協鑫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新認沽期權已根據2024年昆山股東協議向昆山協鑫若干新及現有投資者授出，連同先前已發行的認沽期權。根據2024年昆山股東協議，在若干情形下，贖回價等於以下之總和(i)新及現有投資者作出之投資成本；(ii)自投資日期起投資成本之8%至10%規定年回報率；及(iii)分佔昆山協鑫於投資期內累積的未支付股息，包括：

- i) 倘昆山協鑫尚未能於2028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申請，或未能於2029年6月30日之前在雙方協定的證券交易所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ii) 倘昆山協鑫嚴重違反2024年昆山股東協議的有關條款或昆山協鑫採取的行動對昆山協鑫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昆山協鑫未能於新投資者規定的期間內就有關違約作出彌償；
- iii) 倘昆山協鑫未能於特定時期內達致此前與昆山協鑫股東所簽立協議內所載經營目標。

於聯營公司(即昆山協鑫)權益之書面認沽期權之公允值人民幣122,906,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871,000元)包括於過往年度發行之書面認沽期權之公允值人民幣12,53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35,000元)及根據2024年昆山股東協議授予昆山協鑫新股東之書面認沽期權之公允值人民幣110,37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436,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4,035,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適用)，已計入損益。

公允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詳情載於附註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	26,938,931	2,693,893	2,344,280
註銷股份(附註a)	(18,112)	(1,811)	(1,642)
於2024年12月31日	26,920,819	2,692,082	2,342,638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1,560,000	156,000	144,456
於2025年6月30日	28,480,819	2,848,082	2,487,094

附註：

- (a) 於2024年3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代價23,82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79,000元)購回及註銷本身18,112,000股普通股，已付價格介乎每股1.31港元至1.32港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的面值予以削減。購回應付的溢價已自股份溢價扣除。一筆金額相當於被註銷股份面值的款項自保留利潤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b) 於2025年1月3日，本公司以每股1.0港元的價格完成配售1,56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416,939,000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以股付款交易

有關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以股付款交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I)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2025年6月30日

	行使價	授出日期(附註1)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授出	失效 或沒收	註銷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60港元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1,712,189	—	—	—	—	1,712,189
	1.324港元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7,944,454	—	—	—	—	7,944,454
僱員及其他	1.160港元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23,565,823	—	(1,790,907)	—	—	21,774,916
	1.324港元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3,424,378	—	—	—	—	3,424,378
				36,646,844	—	(1,790,907)	—	—	34,855,937

2024年6月30日

	行使價	授出日期(附註1)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授出	失效 或沒收	註銷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60港元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1,712,189	—	—	—	—	1,712,189
	1.324港元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7,944,454	—	—	—	—	7,944,454
僱員及其他	2.867港元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2024年3月23日	2,618,642	—	(2,618,642)	—	—	—
	1.160港元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23,565,823	—	—	—	—	23,565,823
	1.324港元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3,424,378	—	—	—	—	3,424,378
				39,265,486	—	(2,618,642)	—	—	36,646,844

附註：

- 購股權歸屬期分別為授出年度已授出購股權20%、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6. 以股付款交易(續)

(II)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為期直至(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及(ii)所有未歸屬獎勵已悉數歸屬、結付、失效、沒收或註銷的相關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該計劃旨在透過向若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以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核心僱員，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增長保持一致。

本公司與受託人已訂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以便為本集團合資格人士的利益，促使購買、持有及出售本集團股份。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可持有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 2% 為限。所有由本集團透過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的股份，均僅為該計劃而在本集團儲備中記錄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承授人(「獎勵承授人」)參與該計劃，惟須受該計劃規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於釐定獎勵承授人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獎勵承授人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等事宜。本公司於獎勵期間可向獎勵承授人授出獎勵，有關獎勵將於一段時間內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條件歸屬。

待達成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後，受託人將於自歸屬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

26. 以股付款交易(續)

(II)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股份須待達成歸屬條件(包括若干公司及個人績效以及其他服務條件)後方可歸屬：

在若干情況下，所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給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而承授人亦需要按本公司要求，在一定期限內把(i)根據計劃規則已歸屬及轉讓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的行使日期的本公司股價與(ii)行使價之間的差額(或部分差額)的等值現金歸還予本公司。

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該獎勵將獲歸屬的期間。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的公告內。就該計劃而言，本公司透過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其本身的普通股。受託人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相等於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484,678,888	718,815	624,775
購買股份	30,000,000	22,325	20,582
於2025年6月30日	514,678,888	741,140	645,35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以股付款交易(續)

(II)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股份數目於期內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公允值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獎勵股份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授出日期的 每股獎勵 股份公允值	於2025年		授出	歸屬	註銷	失效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					6月30日	未歸屬
董事	0.86港元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附註)	1.92港元	1,878,000	—	—	—	—	—	1,878,000	
		2022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附註)	1.97港元	1,878,000	—	—	—	—	—	1,878,000	
		2022年2月16日至2026年2月15日	2.00港元	1,878,000	—	—	—	—	—	1,878,000	
		2022年2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	2.02港元	1,878,000	—	—	—	—	—	1,878,000	
	0.86港元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附註)	2.98港元	4,180,000	—	—	—	—	—	4,180,000	
		2022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附註)	3.13港元	4,180,000	—	—	—	—	—	4,180,000	
		2022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附註)	3.19港元	4,180,000	—	—	—	—	—	4,180,000	
		2022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	3.23港元	4,180,000	—	—	—	—	—	4,180,000	
	2022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	3.27港元	4,180,000	—	—	—	—	—	4,180,000		
僱員及 其他人士	0.86港元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附註)	1.92港元	38,752,000	—	—	—	—	—	38,752,000	
		2022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附註)	1.97港元	38,752,000	—	—	—	—	—	38,752,000	
		2022年2月16日至2026年2月15日	2.00港元	38,752,000	—	—	—	—	—	38,752,000	
		2022年2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	2.02港元	38,752,000	—	—	—	—	—	38,752,000	
	0.86港元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附註)	2.98港元	11,046,000	—	—	—	—	—	11,046,000	
		2022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附註)	3.13港元	11,046,000	—	—	—	—	—	11,046,000	
		2022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附註)	3.19港元	11,046,000	—	—	—	—	—	11,046,000	
		2022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	3.23港元	11,046,000	—	—	—	—	—	11,046,000	
		2022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	3.27港元	11,046,000	—	—	—	—	—	11,046,000	
	0.86港元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附註)	0.79港元	1,074,000	—	—	—	—	—	1,074,000	
		2023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附註)	0.94港元	1,074,000	—	—	—	—	—	1,074,000	
		2023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1.12港元	1,074,000	—	—	—	—	—	1,074,000	
		2023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1.17港元	1,074,000	—	—	—	—	—	1,074,000	
					242,946,000	—	—	—	—	—	242,946,000

26. 以股付款交易(續)

(II)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獎勵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每股獎勵 股份的公允值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未歸屬	授出	歸屬	註銷	失效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歸屬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董事	0.86 港元	2022 年 2 月 16 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 (附註)	1.92 港元	1,878,000	—	—	—	—	1,878,000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 (附註)	1.97 港元	1,878,000	—	—	—	—	1,878,000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	2.00 港元	1,878,000	—	—	—	—	1,878,000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	2.02 港元	1,878,000	—	—	—	—	1,878,000	
	0.86 港元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附註)	2.98 港元	4,180,000	—	—	—	—	4,180,000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附註)	3.13 港元	4,180,000	—	—	—	—	4,180,000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附註)	3.19 港元	4,180,000	—	—	—	—	4,180,000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3.23 港元	4,180,000	—	—	—	—	4,180,000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	3.27 港元	4,180,000	—	—	—	—	4,180,000		
僱員及 其他人士	0.86 港元	2022 年 2 月 16 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 (附註)	1.92 港元	38,752,000	—	—	—	—	38,752,000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 (附註)	1.97 港元	38,752,000	—	—	—	—	38,752,000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	2.00 港元	38,752,000	—	—	—	—	38,752,000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	2.02 港元	38,752,000	—	—	—	—	38,752,000	
	0.86 港元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附註)	2.98 港元	11,046,000	—	—	—	—	11,046,000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附註)	3.13 港元	11,046,000	—	—	—	—	11,046,000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附註)	3.19 港元	11,046,000	—	—	—	—	11,046,000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3.23 港元	11,046,000	—	—	—	—	11,046,000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	3.27 港元	11,046,000	—	—	—	—	11,046,000	
	0.86 港元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附註)	0.79 港元	1,074,000	—	—	—	—	1,074,000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附註)	0.94 港元	1,074,000	—	—	—	—	1,074,000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1.12 港元	1,074,000	—	—	—	—	1,074,000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	1.17 港元	1,074,000	—	—	—	—	1,074,000	
						242,946,000	—	—	—	—	242,946,000

附註：鑒於目前的業務環境，該等歸屬條件(包括公司的業務目標)能否達成存在不確定性，股份獎勵委員建議董事會及董事會已批准，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後，將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推後至2026年4月，屆時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達成業務目標之水平，重新評估及釐定相關獎勵股份之經修訂歸屬方案。本公司董事認為，修改該等獎勵股份條款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於2025年6月30日之每股未歸屬獎勵股份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值為人民幣1.94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1.94元)。

於報告期末未歸屬獎勵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0.86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獎勵股份的以股付款費用為人民幣33,576,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294,000元)已於損益確認。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03年(2024年12月31日：0.97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6. 以股付款交易(續)

(III) 昆山協鑫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於 2023 年 5 月，為向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昆山協鑫僱員(「昆山協鑫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昆山協鑫採納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昆山協鑫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昆山協鑫董事會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選擇任何昆山協鑫合資格人士參與昆山協鑫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惟受昆山協鑫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昆山協鑫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可按相當於昆山協鑫每人民幣 1 元資本的人民幣 1 元的價格將佔昆山協鑫(「認購價」)悉數攤薄股權高達 10% 的人民幣 10,466,664 元的資本發行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三個有限合夥，作為持股平台(「持股平台」)。昆山協鑫合資格人士成為持股平台有限合夥人，並透過持股平台間接持有昆山協鑫股權。

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昆山協鑫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條款及條件，佔昆山協鑫悉數攤薄股權高達 5.41% 的資本人民幣 947,924 元、人民幣 947,924 元及人民幣 3,762,075 元(合共人民幣 5,657,923 元)(「昆山協鑫激勵股權」)已分別就本公司一名董事、昆山協鑫一名董事及昆山協鑫僱員發行予持股平台。

每人民幣 1 元的已授出昆山協鑫激勵股權的公允值人民幣 25.26 元，是在授予日根據最近一次投資者向昆山協鑫注資之價格減認購價估計的。

昆山協鑫激勵股權的歸屬須待歸屬條件(包括若干企業及個人表現及其他服務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受昆山協鑫激勵股權歸屬條件所規限，昆山協鑫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將其於持股平台的權益轉讓給執行合夥人或其他持股平台的特定有限合夥人，或其他符合昆山協鑫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條件的人士，或將其於昆山協鑫的股權透過持股平台於市場上出售。

倘昆山協鑫合資格人士未能符合歸屬條件，昆山協鑫董事會有權按昆山協鑫合資格人士所貢獻的持股平台的已繳付資本加上昆山協鑫向持股平台支付的股息及分派(如有)的價格，通過將其於持股平台的權益轉讓給執行合夥人或其他持股平台的特定有限合夥人，或其他符合昆山協鑫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條件的人士，將昆山協鑫合資格人士於持股平台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收回。

27. 承擔及或然負債

(i) 承擔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532,863	1,889,000
其他承擔		
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注入股本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454,903	568,000
	987,766	2,457,000

(ii)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受到索償。經詳細評估索償後，董事經參考所取得的法律意見後，認為因索償而引致任何重大經濟損失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毋須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除附註30所披露的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以及本集團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有關聯營公司銀行及其他融資(其中銀行結餘人民幣18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百萬元)提供擔保約人民幣510百萬元外，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認沽期權、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金融資產永續票據進行估值。董事會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式確定適當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之管理層每半年向董事會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波動的原因。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將公允值計量歸類的公允值級別(第一級至第三級)，乃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按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2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年份的公允值		公允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a)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i) 上市股本投資	7,820	9,376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ii) 非上市股本投資	436,000	436,000	第三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增加會導致公允值增加，反之亦然
	443,820	445,376				
iii) 永續票據(納入於聯營公司權益中)(附註a)	287,646	359,058	第三級	經修訂貼現現金流法，主要輸入數據為貼現率。	貼現率為17.00% (2024年12月31日：15.54%)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反之亦然。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i) 非上市投資	158,945	161,212	第三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增加會導致公允值增加，反之亦然
ii) 非上市股本投資	338,101	398,886	第三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增加會導致公允值增加，反之亦然
	386,771	386,771	第三級	收入法	長期收益增長率，經考慮管理層經驗及獨特性行業之市況之了解，為0%(2024年12月31日：0%)。	長期增長率越高，公允值會越高及反之亦然。
					貼現率，經考慮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10.16%(2024年12月31日：9.64%)。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會越低及反之亦然。
	724,872	785,657				
iii) 非上市資金投資	352,157	—	第二級	來自基金經理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iv) 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	907,687	891,751	第二級	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報價，並參考相關投資(主要包括上市股票及債券)的公允值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592,959	932,176	第二級	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646	1,823,9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年份的公允值		公允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v) 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可換股債券 投資(附註 b)	284,157	—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 模型	預期波幅為 42.79% 無風險利率為 1.44% 行使或然率為 50%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值越高及 反之亦然。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值越低及 反之亦然。 行使或然率越高，公允值越高及 反之亦然。
c) 持作買賣投資						
i) 上市股本證券	338	416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d) 衍生金融工具						
i) 聯營公司權益之 認沽期權(附註 c)	29,291	17,694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為 40.12% 至 46.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2% 至 44.16%) 無風險利率為 1.44% 至 1.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1.37% 至 1.45%) 行使或然率為 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30%)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值越高及 反之亦然。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值越低及 反之亦然。 行使或然率越高，公允值越高及 反之亦然。
ii) 聯營公司權益之 認沽期權(附註 d)	122,906	118,871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為 49.04% 至 49.49% (2024 年 12 月 31 日：48.81% 至 49.35%) 無風險利率為 1.59% 至 1.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1.88% 至 1.90%) 行使或然率為 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行使或然率為 40%)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值越高及 反之亦然。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值越低及 反之亦然。 行使或然率越高，公允值越高及 反之亦然。
	152,197	136,565				

2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續)

附註：

- (a) 倘所用之貼現率乘以10%上升/下降，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永續票據之公允值將減少約人民幣57,98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6,966,000元。

- (b) 倘相關股份之預期波動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可轉換債券投資之公允值將增加約人民幣15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9,000元。

倘所用之無風險利率乘以5%上升/下降，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可轉換債券投資之公允值將減少約人民幣18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5,000元。

倘所用或然率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允值將增加約人民幣1,67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76,000元。

- (c) 倘相關股份之預期波動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將增加約人民幣8,46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473,000元。

倘所用之無風險利率乘以5%上升/下降，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將減少約人民幣11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8,000元。

倘所用或然率上升/下降2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將增加約人民幣11,71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717,000元。

- (d) 倘相關股份之預期波動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將增加約人民幣8,62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750,000元。

倘所用之無風險利率乘以5%上升/下降，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將減少約人民幣98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94,000元。

倘所用或然率上升30%/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將增加約人民幣82,30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7,436,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值層級架構的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換。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對賬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分類為衍生 金融工具的 認沽期權	總計	以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 非上市投資/ 股本工具	以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 之可換股債券	分類為透過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 的股本工具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之 永續票據(包含在 聯營公司權益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136,565)	(136,565)	946,869	—	436,000	359,058	1,741,927
初始確認	—	—	—	283,000	—	—	283,000
損益內的收益(虧損)	(15,632)	(15,632)	(63,052)	1,157	—	—	(61,895)
其他全面收益內的虧損	—	—	—	—	—	(71,412)	(71,412)
於轉換後終止確認	—	—	—	—	—	—	—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152,197)	(152,197)	883,817	284,157	436,000	287,646	1,891,620

2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2024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分類為衍生 金融工具的 認沽期權	向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發行 可換股債券	總計	以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 非上市投資/ 股本工具	以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的 非上市股本工具 (未經審核)	以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之 永續票據(包含在 聯營公司權益內)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15,972)	(84,212)	(100,184)	844,203	420,566	998,002	2,262,771
初始確認	—	—	—	79,598	—	—	79,598
損益內的收益(虧損)	(46,370)	—	(46,370)	3,791	—	—	3,791
其他全面收益內的虧損	—	—	—	—	—	(10,293)	(10,293)
於轉換後終止確認	—	84,212	84,212	—	—	—	—
於2024年6月30日	(62,342)	—	(62,342)	927,592	420,566	987,709	2,335,867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就計入損益內的期內虧損總額而言，其中人民幣77,52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計入損益內的期內虧損人民幣42,579,000元)與於報告期末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認沽期權、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股本工具及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可換股債券投資有關，公允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董事會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相關應收利息及應付利息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資產質押或限制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質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抵押：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551,067	2,540,126
使用權資產	426,851	266,959
投資物業	296,524	348,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90,100	7,950,53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3,155	3,791,405
總計	14,747,697	14,897,546

若干附屬公司已質押其從電力銷售中收取費用的權利。於2025年6月30日，有關該等已質押費用收取權的應收貿易款項為約人民幣43,53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605,000元)。

除上述已抵押資產外，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809,93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12,065,000元)及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89,03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603,000元)已被抵押作為發行票據和短期信用證，以作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抵押。

資產限制

此外，於2025年6月30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0,39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090,000元)，而有關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94,91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407,000元)。除於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約束指標。租賃資產或未能作借貸之抵押用途。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公司之交易：		
硅片銷售	42,331	175,657
租金收入	14,882	16,673
電費收入	2,046	3,050
管理費收入	2,853	3,158
天然氣銷售收入	—	164
公用事業費收入	132	105
租金開支	(5,119)	(4,014)
服務費支出	(1,947)	(15,935)
購買煤炭	(14,735)	(32,644)
電費支出	(902)	(782)
利息開支	(80)	(81)
購買其他原材料	(18)	—
購買水	(4)	(122)
購買研發物資	—	(4,084)
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交易：		
銷售原材料	13,158	16,051
加工費收入	2,123	3,036
租金收入	5,525	5,314
管理費及相關公共事業服務費收入	55,500	70,784
服務費收入	6,916	11,597
銷售硅片	6,871	—
擔保費收入	300	6,005
銷售多晶硅	—	178,696
購買硅棒	(114,384)	(465,764)
購買多晶硅及其他原材料	(405)	(116,283)
購買工業硅粉	(17,897)	(402,63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8,939)
服務費支出	(3,293)	(5,061)
基金管理費支出	(4,718)	(4,717)
電費支出	—	(903)
購買蒸汽	—	(92)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銷售多晶硅	1,117,740	687,389
購買蒸汽	(1,518)	(2,807)
擔保費支出	(2,309)	(2,172)
加工費收入	—	1,27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有關聯營公司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其中於2025年6月的銀行結餘人民幣188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百萬元)提供最高金額合共約人民幣510百萬元的擔保。董事會認為擔保於設立日期之公允值並不重大，且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3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5年6月5日，本集團與太倉騫源及一名新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該投資者以總計人民幣289百萬元的現金代價認購太倉騫源約人民幣29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包括認購太倉騫源約人民幣118百萬元的新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72百萬元的現有未繳足註冊資本)，佔太倉騫源經擴大繳足註冊資本約75%。

於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289百萬元現金代價已注入太倉騫源，本集團於太倉騫源的股本權益(按繳足註冊資本計算)由約100%減至約25%。本集團因此失去對太倉騫源的控制權，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交易完成後，太倉騫源不再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本集團確認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5百萬元。

3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太倉騫源於視作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75
使用權資產	23,90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453)
出售太倉騫源的資產淨值	70,934
太倉騫源餘下權益的公允值	96,063
加：出售太倉騫源的資產淨值	(70,93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5,129
有關視作出售的現金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已收代價	—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3)

32.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好／淡倉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附註5）
		信託的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朱共山	好倉	5,442,733,156 (附註1)	—	—	6,300,000 (附註4)	5,449,033,156	19.13%
	淡倉	240,000,000 (附註3)	—	—	—	240,000,000	0.84%
朱鈺峰	好倉	5,442,733,156 (附註1)	—	—	5,010,755 (附註2及4)	5,447,743,911	19.13%
	淡倉	240,000,000 (附註3)	—	—	—	240,000,000	0.84%
朱戰軍	好倉	—	—	—	6,019,359 (附註2及4)	6,019,359	0.02%
蘭天石	好倉	—	—	2,497,415	7,512,000 (附註4)	10,009,415	0.03%
孫瑋	好倉	—	—	5,723,000	5,012,189 (附註2及4)	10,735,189	0.03%
楊文忠	好倉	—	—	—	4,700,000 (附註2及4)	4,700,000	0.01%
何鍾泰	好倉	—	—	—	1,507,170 (附註2及4)	1,507,170	0.00%
葉棣謙	好倉	—	—	—	1,507,170 (附註2及4)	1,507,170	0.00%
沈文忠	好倉	—	—	—	500,000 (附註4)	500,000	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權益披露，合共5,442,733,156股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於2025年6月30日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言，本公司僅依賴於本報告日期或之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所載資料。
- 2 此乃由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10月22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董事可於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28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1.324港元或1.160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
- 3 有關淡倉乃因智悅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衍生工具協議的權益而持有。
- 4 此乃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月16日獲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股份獎勵。
- 5 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8,480,818,973股。



股份計劃

股份計劃

2007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2007年購股權計劃」)，其於2007年11月13日生效。2007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人員的持續關係，此外，倘屬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則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2007年購股權計劃由2007年10月22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呈進一步的購股權，惟2007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10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生效。由於2007年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到期後，無法再根據其進一步授予或發售購股權，故於本報告日期，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相同，即34,855,937份購股權，約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2%。2007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涵蓋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

2007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條文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最多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予及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於本公司在2015年11月26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現有限額至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有關數目不得超過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及行使以及1,790,907份購股權已失效或沒收。於2025年6月30日，2007年購股權計劃仍有34,855,93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期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於期內，本公司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5年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或沒收	期內註銷	期內行使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										
朱鈺峰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1,510,755	—	—	—	—	1,510,755	
朱戰軍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2,719,359	—	—	—	—	2,719,359	
孫璋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1.16	1,712,189	—	—	—	—	1,712,189	
楊文忠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1,700,000	—	—	—	—	1,700,000	
何鍾泰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1,007,170	—	—	—	—	1,007,170	
葉棟謙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1,007,170	—	—	—	—	1,007,170	
朱青松繼任人(附註2)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1,007,170	—	—	—	—	1,007,170	
僱員及其他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8日	1.16	23,565,823	—	(1,790,907)	—	—	21,774,916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4月18日至2026年3月28日	1.324	2,417,208	—	—	—	—	2,417,208	
總計				36,646,844	—	(1,790,907)	—	34,855,937		

附註：

- 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歸屬期為於授出年度、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別歸屬所授出購股權的2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四個週年日全部歸屬。
- 朱青松先生於2021年離世。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4月1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取代2007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提升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人士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另外，倘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與能力並重的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2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1%。

股份計劃(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i)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及(ii)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09,901,044股股份，約佔截至2022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2025年6月30日，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時知會建議受益人，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a)一股股份面值；(b)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c)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惟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方可行使獲授的購股權：

歸屬日期	承授人根據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的股份的累積百分比
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	20%
開始日期第二個週年日	40%
開始日期第三個週年日	60%
開始日期第四個週年日	80%
開始日期第五個週年日	100%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及合資格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除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終止外，2022年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7年。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16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委任之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可以本集團所提供現金從市場購入股份，而相關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相關承授人持有，直至相關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獲歸屬。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的獎勵(「獎勵」)，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核心僱員，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保持一致。

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屬任何集團公司僱員之任何個人(包括於任何集團公司有計薪工作或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然而，根據某地之法律及規例不允許居住於當地的個別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接納或獲歸屬獎勵，或倘若董事會認為，為遵守某地之適用法律及規例有需要或適宜排除該個別人士，則居於有關地方之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有關個別人士亦因而不計入合資格人士。

可供發行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僅包括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不會發行新股份。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新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

最高限額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持有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承授人(非董事)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

可能授予身為董事之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

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直至(i)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及(ii)所有未歸屬獎勵已悉數歸屬、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視情形而定)的相關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決定提前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2年。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獲董事會正式授權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委員會(「股份獎勵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

股份計劃(續)

運作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惟須受計劃規則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於釐定承授人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授人現時及預期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於獎勵期間(「獎勵期間」)，承授人可獲本公司授出的獎勵，其將於一段時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條件歸屬。

根據下文「限制」一節所載限制，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支付款項及可能指示或建議受託人動用該筆款項及／或持有之股份(作為信託基金一部份)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淨額，以購買股份或指示受託人重新分配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歸還股份」)。

歸屬及失效

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獎勵將獲歸屬之期間。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及就歸屬獎勵予承授人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寄送予相關承授人的歸屬通知所載的各情形中：

- (i) 通過以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轉讓相關數目獎勵股份予承授人向承授人發放獎勵股份；或
- (ii) 根據計劃規則於指定時間內出售相關數目獎勵股份及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股份的實際銷售價格。

倘承授人於有關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因下列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承授人辭任；或(ii)承授人於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條款所訂明的正常退休年齡之前退休；或(iii)由於裁員，本集團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委聘合約，則向承授人作出之所有未歸屬獎勵將失效並立即沒收，而獎勵項下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轉讓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可轉讓予承授人。

倘承授人於有關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因本集團終止僱傭承授人或本集團因構成罪行終止或其他原因根據法律或僱傭或委聘合約提前終止委聘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向承授人作出之所有未歸屬獎勵將失效並立即沒收，而獎勵項下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轉讓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

倘承授人於有關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因下列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承授人於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條款所訂明的正常退休年紀退休；或(ii)承授人受僱或以合約形式接受委聘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iii)承授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貨品或其他項目的合約年期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結束；或(iv)承授人作為合約員工與本集團訂立的委聘合約期限屆滿，則所有未歸屬獎勵將予歸屬並立即可轉讓予承授人。

倘承授人於有關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因身故或失去承授人身份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所有未歸屬獎勵將立即歸屬並轉讓予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倘本公司因本公司合併、以計劃方式的私有化或因要約購買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按不時之收購守則界定)，委員會將酌情釐定未歸屬獎勵股份是否將歸屬於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以及相關未歸屬獎勵股份歸屬之時間。

限制

倘任何董事掌握涉及本公司之未公開內幕資料，或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不時適用之所有法律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則不得向承授人作出任何獎勵，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付款以購買股份，也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之指示或建議且不得根據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投票權

倘受託人根據信託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任何獎勵股份，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歸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行使投票權。根據計劃規則，獎勵股份獲轉讓及發放予承授人後，承授人有權就該等獎勵股份行使所有投票權。



股份計劃(續)

股息

承授人無權收取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保留之獎勵股份之任何股息，除非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獲轉讓及發放予承授人。

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獎勵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事宜。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日期終止：

- (i) 獎勵期間屆滿後所有未歸屬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已悉數歸屬、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視情形而定）的相關日期；或
- (ii) 董事會釐定提前終止的相關日期，惟相關終止將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據此的任何續存權利。

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最後一項已或可作出的未歸屬獎勵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視情形而定）後（以較遲者為準），受託人將於接獲相關最後未歸屬獎勵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視情形而定）通知後於受託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合理期限內（或本公司可能另外釐定的相關較長期間）出售信託內所有餘下股份，並將所有現金及本段所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內餘下其他基金（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減後）匯付本公司。為免存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形式持有任何股份（惟根據本段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除外）。

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並無獎勵股份獲授出。

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明確規定可據此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倘任何獎勵須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授權。因此，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可供授予的本公司現有股份所滿足的獎勵股份數目尚未設限，而由於董事會尚未獲本公司股東授權，以根據任何特定授權的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可通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可供授出的新股份支付的獎勵股份數目為零。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包括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緊接獎勵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及採納的會計準則)載列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的附註4。

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歸屬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董事								
朱共山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 2027年7月5日	6,300,000 (附註1)	—	—	—	—	6,300,000
朱鈺峰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 2027年7月5日	3,500,000 (附註1)	—	—	—	—	3,500,000
朱戰軍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 2027年7月5日	3,300,000 (附註1)	—	—	—	—	3,300,000
蘭天石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2月16日至 2027年2月15日	7,512,000 (附註2)	—	—	—	—	7,512,000
孫瑋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 2027年7月5日	3,300,000 (附註1)	—	—	—	—	3,300,000
楊文忠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 2027年7月5日	3,000,000 (附註1)	—	—	—	—	3,000,000
何鍾泰(附註4)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 2027年7月5日	500,000 (附註1)	—	—	—	—	500,000
葉棟謙(附註4)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 2027年7月5日	500,000 (附註1)	—	—	—	—	500,000
沈文忠(附註4)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 2027年7月5日	500,000 (附註1)	—	—	—	—	500,000
其他僱員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2月16日至 2027年2月15日	155,008,000 (附註2)	—	—	—	—	155,008,000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至 2027年7月5日	55,230,000 (附註1)	—	—	—	—	55,230,000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1日至 2027年7月20日	4,296,000 (附註3)	—	—	—	—	4,296,000
總計			242,946,000	—	—	—	—	242,946,000 (附註5)

附註：

1. 基於2022年7月6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83港元，按授出價格每股獎勵股份0.86港元授出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293,109,900港元。採納的會計政策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的附註4。
2. 基於2022年2月16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52港元，按授出價格每股獎勵股份0.86港元授出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540,036,000港元。採納的會計政策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的附註4。



股份計劃(續)

3. 基於2023年7月21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9港元，按授出價格每股獎勵股份0.86港元授出獎勵股份的市值約6,830,640港元。採納的會計政策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的附註4。
4.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 (a) 於2022年2月16日，董事會向152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214,3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20%應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歸屬；
 - (b) 於2022年7月6日，董事會向81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76,53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20%應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歸屬(ii)20%應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歸屬；及
 - (c) 於2023年7月21日，董事會向四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4,296,000股獎勵股份，其中25%應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歸屬(統稱「相關獎勵股份」)，惟須待若干歸屬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達成年度業務目標；及(ii)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已獲董事會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2月16日、2022年7月6日及2023年7月21日之公告。

鑒於目前的業務環境，該等歸屬條件(包括本公司的業務目標)能否達成存在不確定性，股份獎勵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後，將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推後至2026年4月，屆時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達成業務目標之水平，重新評估及釐定相關獎勵股份之經修訂歸屬方案。

就於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約為0.12%。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5,442,733,156	19.11%

附註：

-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權益披露，合共5,442,733,156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於2025年6月30日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言，本公司僅依賴於本報告日期或之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所載資料。
- 於2025年6月30日，股份總數為28,480,818,97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內。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由董事會、管理層及有關人士推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以下範疇的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運營的效益及效率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 風險管理的成效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D.2條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成員會檢討本集團涵蓋重大控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管理層積極參與風險評估、其應對措施檢討工作及就重大事項進行討論。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於履行其職責時，內部審計部門組織及統籌本公司以辨識及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以供董事會考慮，並推動管理層設計、推行及管理適當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董事會所採納的政策。除內部審計部門外，所有僱員在其各自責任範疇內均負有落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責任。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外聘顧問」）協助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檢討。外聘顧問以審閱內部審計部門進行的風險評估及內部審計報告及內部控制評估項目及跟進後續整改執行情況的方式助力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評估。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於期內已分別召開了一次、六次會議及一次會議，主要對風控工作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部監控檢討跟進情況進行審閱及討論及監控工作小組的職責，並檢討相關政策。

鑒於本集團的努力及外聘顧問進行的外部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得出結論，概無違規事項或需要特別關注的領域，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人力和資源分配充足。上述結論已向董事會呈報及確認，董事會認為於期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除以下披露之外，各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7月28日刊發的公告(「2025年7月公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朱先生」)告知本公司，彼透過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持有的好倉及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權益總數已降至5,295,695,156股(其中558,466,552股股份透過衍生權益持有)。

本公司了解到，朱先生已委聘法律顧問且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朱先生之兒子，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之權益申報披露規定，詳情如下。

本公司注意到，於2025年7月公告後，朱先生及其他相關人士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權益披露表格。本公司已據此於2025年9月14日刊發公告，向市場提供最新資訊，並反映本公司先前於相關中期報告、年報、公告及通函所作披露的所有必要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9月14日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認真執行企業管治，並訂有若干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每名董事有充份了解及知悉於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其職責及責任。董事會認為這是單一事件。

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及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及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權益披露備案規定的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以下行動：

- (a) 本公司將制定加強通告及內部監察程序(「程序」)，以幫助董事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披露責任。規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內部守則將予以傳閱，以確保董事清楚了解及遵守新程序；
- (b) 本公司管理層已與董事討論此次事件，以加強彼等對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認識及理解；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c) 本公司將安排其法律顧問在下一由本公司法律顧問為董事舉辦的董事培訓中，重點講述標準守則的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申報規定；及
- (d)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獨立委員會的指導下，本公司將就此次事件開展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標準守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4年3月15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計劃(「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透過(i)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間(「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期」)於公開市場回購註銷(「股份回購註銷」)本公司的股份；及／或(ii)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紅派息」)。根據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視乎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於相關時間之最終批准下，(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總代價不低於人民幣680百萬元之股份回購註銷。實施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董事會於相關時間之最終決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3月15日及2024年12月13日刊發的公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i)並無進行股份購回註銷及(ii)並無作出分紅派息。

此外，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於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而配售1,560,000,000股股份已於2025年1月3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期內配售新股份」一節，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19日及2025年1月6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列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本集團於期內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已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及沈文忠博士)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無異議。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的規定，本公司董事自2024年報刊發後，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生效日期
沈文忠博士	- 委任為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委任為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	2025年5月
朱戰軍先生	辭任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5年6月
孫瑋女士	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2025年6月



公司資料

主席

朱共山

執行董事

朱共山(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朱鈺峰(副主席)

朱戰軍(副主席)

孫瑋(副主席)

蘭天石(聯席首席執行官)

楊文忠(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沈文忠

李俊峰

葉棣謙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主席)

何鍾泰

沈文忠

薪酬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葉棣謙

朱鈺峰

提名委員會

葉棣謙(主席)

何鍾泰

孫瑋

楊文忠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李俊峰

葉棣謙

楊文忠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朱共山

沈文忠

李俊峰

葉棣謙

朱戰軍

楊文忠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沈文忠(主席)

何鍾泰

李俊峰

葉棣謙

蘭天石

楊文忠

公司秘書

楊文忠

授權代表

朱戰軍

楊文忠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3-17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55樓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3樓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
3203至3207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gcltech.com

